

國立嘉義大學

校際選課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校際課程交流，便利本校及他校學生選課，達各校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規範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十條訂定本要點
- (二) 本規範依據 89.06.15. 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之「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設置要點」制定之。
- (三) 本要點 9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三、說明

- (一) 校際選課之對象：
 1. 本校學生
 2. 外校學生
- (二) 校際選課以選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(研究所不受此限)
- (三)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內為原則。
- (四) 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申請單(附件一)。
- (五)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(實習費以鐘點計)
- (六)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，均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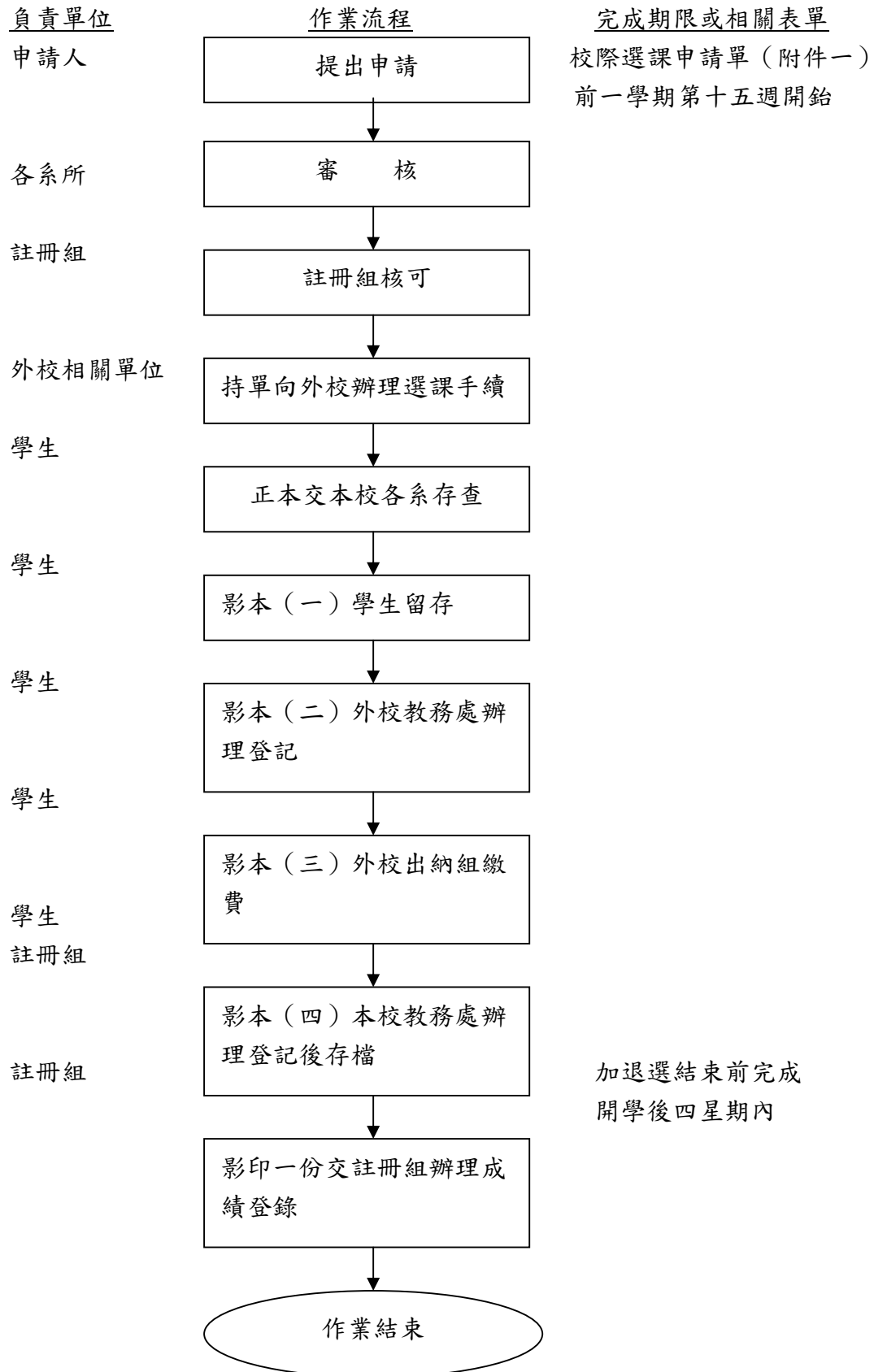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 / 作業流程圖

(一) 作業流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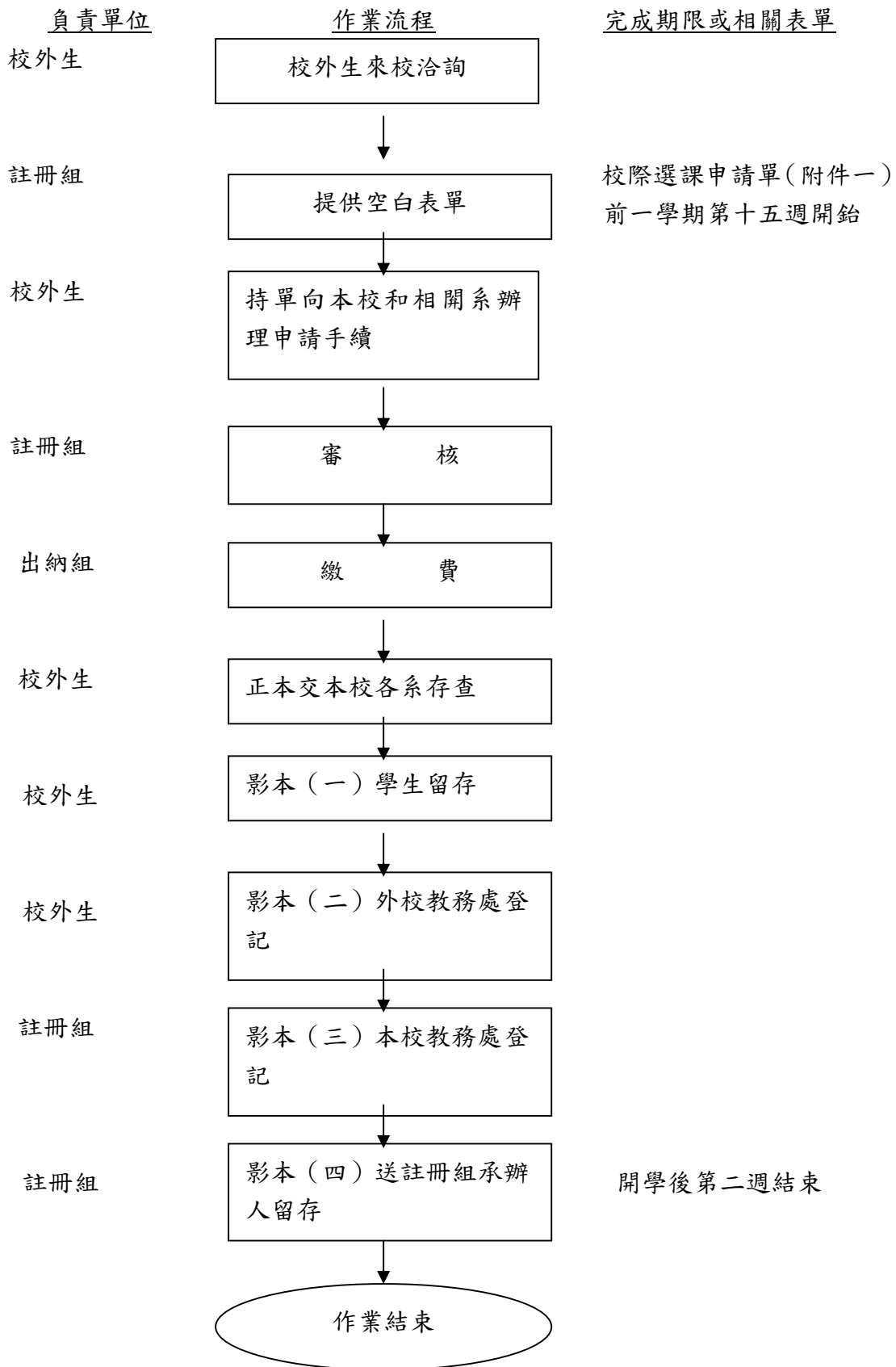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校學生持校際選課申請單應先經各系簽章及教務處註冊組核可後，由學生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。正本繳回其原就讀學校各系存查，影本一份學生留存，另三聯分送該校教務處、出納組登記繳費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。
 - (1) 各系應審核學分數及授課大綱。
 - (2) 註冊組應查核申請人該學期所修學分數。
2. 外校學生需持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各系及教務處核可簽章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各系登記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選課手續。正本繳回本校各系存查，影本一份學生留存，另三聯分送本校教務處、出納組登記繳費及其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存查。

(二)、作業流程圖

1. 本校學生選他校課程



2. 他校學生選本校課程



五、 附件

(一)校際選課申請單

六、 參考資料

「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設置要點」